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
承辦人：詹子平
電話：02-2430-1505 分機605
電子信箱：chantuzping@mail.klcg.gov.
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中山區中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基府教前貳字第1110238404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」一份
(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46-01.docx、
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47-01.docx、
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48-01.docx、
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49-01.docx、
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50-01.docx、
11124P015223_1110238404B_111D2049051-01.docx)

主旨：修正「基隆市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候用校長甄選儲訓簡章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辦理。
- 二、原定111年12月3日(六)辦理國民中小學候用校長甄選筆試及口試，更正日期至111年12月17日(六)。成績複查日期一併更正為12月21日(三)。
- 三、「資績表(附件二)」修正如下：
 - (一)「服務成績/服務」部分修正：「歷任二處室主任2分，三處室主任3分，四處室以上主任4分。(前開每一處室連續任滿二年始採記，教導處任滿二個連續二年，以二處室計)」(最高4分)。



(二)「專業效能/行政服務」部分修正：

1、商借本府教育處(含課程督學)，同一科連續滿二年給2分，連續滿三年再給1分。

2、擔任主任，同一處室每連續滿二年給1分。

(三)「專業效能/證照」原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進階培訓結業證書」修正為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專業人員高階培訓結業證書」。

(四)「專業效能/證照」原「本土語言認證中高級以上認證」修正為「本土語言-閩客語中高級(含)以上認證；本土語言-原住民語高級(含)以上認證」，另新增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臺灣手語教師認證」。

四、本案公告於本府教育處網站之處務公告(外網111年9月27日、內網序號1415)，並公布歷屆筆試考題(教育處處務公告，外網：111年9月27日、內網序號：1416)。

正本：基隆市各公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(學前暨選聘科)

